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5220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2200500A00_ATTCH1.pdf、522005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06年10月26日北市都設字第10638364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2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電2017-11-06交10:45章

裝 訂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6年11月6日
字號 2550 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5220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2200500A00_ATTCH1.pdf、522005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06年10月26日北市都設字第10638364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2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1-06 10:4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peiy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63836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3641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說明：依本府106年10月24日府法綜字第10633877500號令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17-10-26 14:17:10

裝
訂
線

建管處 1061026
DDAA106522005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第521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01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社政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法務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 8
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為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10

政　令　類

文化　公告士林國小校史室文物共 13 件及劍潭公園石狛犬（原臺灣神社石狛犬）指定為一般古物…… 13
公告廢止臺北市一般古物黃土水-水牛群像、黃土水-釋迦出山之指定… 25
社政　公示送達范心美等 32 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資格審核、註銷或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之處分函…… 27
公告台北市社區整體發展交流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30
警政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蔡承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30
醫衛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9 月 27 日北市衛心字第 10639784600 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應送達謝坤村君行政處分書…… 31
公告註銷全方位眼鏡有限公司等 39 家藥商所領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32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機　構　圖　記	
負　責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復時間：自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各機構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633877500 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　工務局副局長。

二　交通局副局長。

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四　消防局副局長。

五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

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七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八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

九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十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

十一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十二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十三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十四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十五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十六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連續聘任達三年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二　法律專家學者。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633882800 號

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為「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附「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為「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班級總數未達十二班、配合市政重大發展或政策，致有合併或停辦需要者，教育局得予合併或停辦。

因配合市政重大發展或政策致有合併或停辦需要之學校，教育局得督導學校辦理先期評估。

第一項情形，教育局應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合